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72號

原告 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被告 佳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訴訟代理人 曾守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民國113年4月13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臺北車站西邊地下停車場，因訴外人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之營業小客車倒車不當之過失遭撞擊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00元，受有2日維修期間無法營業損失3,946元。又甲

01 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係駕駛被告之車輛執行業務，是被
02 告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
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04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甲○○倒車時僅輕輕碰到系爭汽車，所受損害甚
07 微，非如原告所稱嚴重受損，且系爭汽車是老車，不應要求
08 全額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
13 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
14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
15 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16 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
17 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
18 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19 (二)原告主張因甲○○過失行為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
20 提出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21 單、車損照片、汽車修理估價單、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
22 第15至21頁、第25頁），被告固不爭執甲○○倒車時碰到系
23 爭汽車一情，然抗辯碰撞力道甚微，不致受損等語，惟經本
24 院當庭播放系爭汽車於事故發生時之行車記錄器檔案，得知
25 系爭汽車受碰撞時，畫面有幅度不小之晃動一情（見本院卷
26 第129頁），可見系爭汽車受碰撞時車體劇烈晃動，導致裝
27 設於車廂內之行車記錄器鏡頭亦因此搖晃，而呈現上述晃動
28 畫面，參諸汽車重量非輕，在靜止狀態下受力後出現劇烈搖
29 晃，可見力道非輕，故被告抗辯系爭汽車不致因撞擊受有損
30 害等語，應非可採。再者原告主張之系爭汽車維修部位均
31 在前保險桿附近，正係受甲○○駕車撞擊之處，故可認原告請

01 求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均與本件事故相關。又原告主張甲
02 ○○係為僱用人即被告執行職務時，因駕駛過失致生本件事
03 故等語，未據被告爭執，如此原告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88條
04 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本件事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
05 即屬有據。

06 (三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07 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
0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09 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
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汽車
11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
12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
13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
14 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
15 $438/1000$ 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16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
17 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18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9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事故受
20 損，請求維修費用13,100元等語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據（見本
21 院卷第21頁）。本院審酌系爭汽車係104年6月出廠，至事故
22 發生日即113年4月13日止，已實際使用超過4年，零件部分
23 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90元（計算式： $1,900 \times 1/10 = 190$ ）加計
24 工資11,200元為11,390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
25 金額，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26 (四)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營業損失3,946元部分，業據提出
27 上述估價單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（見本
28 院第21至23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日數為2
29 日，又參以原告提出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，
30 顯示原告從事計程車業務，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,973元，
31 是原告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期間營業損失3,946元，洵屬有

01 據。

02 (五)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5,336元（計算式：11,390＋
03 3,946＝15,336）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336元，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47
0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11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12 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14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台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2 合 計	1,50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2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8 書記官 高秋芬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